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訴字第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宏鈞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鈞宥(原告：林建佑)

一、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建樑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3年2月29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第一審判決判命：一、上訴人應將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甲1（面積108平方公尺）、乙1（面積48平方公尺）、丙（面積12平方公尺）之建物拆除、並將土地騰空後返還予原告。二、上訴人應將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甲2（面積88平方公尺）、乙2（面積89平方公尺）之建物拆除、並將土地騰空後返還予原告。三、上訴人應將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甲3（面積1平方公尺）、甲4（面積1平方公尺）、乙3（面積27平方公尺）之建物拆除、騰空後，將上開土地返還予原告及全體共有人。四、上訴人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3,443元及自111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1年6月1日起至拆除如附圖編號甲1、甲2、甲3、甲4、乙1、乙2、乙3所示建物及返還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490元。五、上訴人應給付原告245元及自112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6月1日起至拆除如附圖編號丙所示建物並返還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8元。而上開土地於起訴時111年1月之公告土地現值分別如附表所示，有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參，則本件上訴利益應核定896,60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

至原告另請求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則不併算其價額。
依此，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,700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
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不為補正或補正不完
全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 日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
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 日
書記官 洪雅玲

附表

編號	名稱	公告土地現值	判命拆除面積	價額
1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800元/m ²	108+48+12=168	134,400
2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3,700元/m ²	88+89=177	654,900
3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3,700元/m ²	1+1+27=29	107,300
合計				896,600元